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40514855號

附件：來函1份

主旨：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，並保障其校內工讀權益，相關管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4年11月11日臺教學(四)第114280498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：「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，應符合融合之目標，並納入適性化、個別化、通用設計、合理調整、社區化、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。」

二、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工讀，相關管理規範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工讀安全保障與身心支持：工讀場所應符合安全衛生規範，並依學生特質施予安全教育及必要保護措施。學生若於工讀期間出現身心不適或適應困難，應結合特教專責單位、三級輔導體系及職涯發展體系提供協

助。

(二)個別化合理調整與支持服務：請依學生個別身心狀況，提供合宜之工作內容、時間安排、輔具及協力人力等合理調整，確保工讀環境之無障礙與可近性。

(三)薪資給付保障與禁止不當侵害：工讀薪資應覈實給付，並簽訂契約，明定工作內容、工資標準及給付方式。學校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侵占或要求學生捐繳工讀薪資；若查有違規，應立即查處並追究責任。

(四)公開公平招募與申訴監督機制：工讀職缺應以公開、公平程序辦理，避免不當對待、薪資糾紛或歧視情事發生，並建立通報與回應處置機制，提供申訴管道與後續妥處措施。

(五)融合理念推動與職涯能力培力：學校應強化全校成員特教知能，促進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理解與支持，並結合職涯輔導體系，培養學生職場能力、自信及社會參與力，以落實融合之目標及相關精神。

三、各校倘有與企業合作辦理學生工讀，應明定與企業合作之工讀生管理、輔導及權益保障等規定，並納入學校與企業所簽訂之合作規範中。

四、請落實對身心障礙學生宣導上開工讀權益、申訴機制及相關管理規定，確保其充分知悉自身權利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